

# 反對派圖修改《公安條例》進一步放縱暴力

黑色恐怖暴亂至今接近6個月，有近6,000人被捕，當中大約有500人被控「暴動罪」。暴力對香港的法治秩序、社會安寧、市民安全造成嚴重傷害。市民正期盼依法嚴懲暴徒。但是，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區諾軒、朱凱迪向立法會提出《2019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修改相關法定義和刑期上限。公民黨法律界前議員、大律師吳靄儀聲稱，《公安條例》非常徹底地違反人權，若建制派拒支持有關條例，反映建制支持違反人權的法例。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於1948年訂立的《公安條例》，目的是應付大規模動亂，及授權政府設立禁區。1970年，暴動罪的刑罰由原本的最高入獄2年，大增至10年，目的是提升條例對暴動的阻嚇力。

## 《公安條例》目的為制止動亂

根據《公安條例》的第18條的「非法集結罪」的規定，(1)凡有3人或多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2)集結的人如作出上述般的行為，則即使其原來的集結是合法的，亦無關重要。(3)任何人如參與憑藉第(1)款屬非法集結的集結，即犯非法集結罪：

-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
-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年。

根據《公安條例》的第19條的「暴動罪」的規定，(1)如任何參與憑藉第18(1)條被定為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2)任何人參與暴動，

即犯暴動罪：(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5年。

《公安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對暴徒起到實質的阻嚇作用。第18條的「非法集結罪」，「凡有3人或多人集結在一起」是一個公平合理的最低要求。

此次反對派提出的條例草案建議，把集結人數要求由3人提高至12人、加入「共同目的」、「暴力擾亂公共秩序」作為必要控罪元素，取消「破壞社會安寧」的元素，這些建議不切實際，欠缺法律基礎及事實支持，純粹政治炒作。

## 修例草案欠缺法律基礎

另外，條例草案就《公安條例》中的「暴動罪」提出修訂，訂明「暴動罪」只可由陪審團於行使其刑事審判權的原訟法庭審訊，其中建議把「暴動罪」的刑期由最高監禁10年，下調至最高監禁3年，同時清楚訂明暴動罪必須包含「暴力」元素，若只參與相關集結而沒有意圖作出相關暴力行為或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可能屬暴力的人，並不觸犯暴動罪及協助及教唆暴動罪。

根據英國「R v Carid & Others (1970) Cr App R 499」的案例，LJ Sachs 在第507-508頁判詞，指出暴動這類集體性質的暴力罪行而言，任何選擇參與的人，都是咎由自取，不論被告以何種方式參與暴動或非

法集結，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是在於被告選擇成為其中一員，試圖以人數達致共同的非法目的。而任何嘗試要求法庭以個別被告所作的獨立行為作為判刑基礎，均屬錯誤的處理方法，因為被告並不是單獨行事，而控罪的嚴重性，亦正在於被告是以聚眾方式作出違法的行為。

## 知法亂法「放生」暴徒

另外，根據「律政司司長與黃之鋒及其他人(2017) 5 HKC 116」一案，上訴庭潘兆初法官指出，參加集會的人士一旦僭越了法律所定下的限制，便立時喪失了法律給予他們行使集會權利的保障，並且必須承擔後果而受法律制裁。違法者不能說法律制裁他們是剝奪或壓制他們的集會和言論自由，因為法律從來都絕不容許他們以非法的手段或方式來行使這些自由。

從以上引述的英國和本港案例可見，暴動從本質上破壞了一個多元文明社會所奉行的理性討論及彼此尊重的原則。反對派提出的條例草案，明顯欠缺法律基礎，與《公安條例》立法的原意背道而馳，其實是企圖從法律上「放生」暴徒，令到暴力更猖獗。吳靄儀等人深諳法律，打着人權民主的旗號，指點如何放寬對暴動的法律約束，可算知法亂法。建制派和廣大市民必須捍衛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反對這個不公平、不合理的草案建議，彰顯法治公義。

# 為干擾港台選舉而炒作的「共謀」鬧劇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自稱中國「間諜」向澳大利亞所謂「投誠」的王立強因其爆料在澳大利亞、香港、台灣從事諜報滲透引發軒然大波，但這場軒然大波其實就是一場干擾港台選舉的「共謀」鬧劇，完全經不起推敲。

鬧劇出來後，中國公安機關立即公佈有關王立強涉嫌犯罪的全部事實。上海市公安局首先闢謠稱，所謂的「中國特工」王立強其實是一名涉案在逃人員，且有詐騙前科。

## 詐騙慣犯變身「政治犯」

福建南平市光澤縣人民法院則披露2016年王立強因詐騙罪在該院接受審判的庭審視頻。視頻中的王立強對於其詐騙12萬元人民幣的事實供認不諱，並稱自己「法律意識淡薄」，「希望法院從輕處理」。最終，王立強因犯詐騙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緩刑一年六個月。不僅如此，根據上海市公安局最近公佈的消息，2019年2月，王立強虛構進口汽車投資項目詐騙案某460餘萬元人民幣。2019年4月19日，上海市公安局靜安分局以涉嫌詐騙罪對王立強進行立案偵查。由此可見，王立強不折不扣就是一個負案在身的詐騙慣犯。但正是這樣的一個人，卻開始從國內騙到了國外，在西方別有用心的輿論炒作下，以「中國特工」的身份編造了一系列抹黑和詆毀中國的離奇故事。

首先，王立強事件爆發的時間點比較蹊蹺，正好是港台兩地選舉的敏感時期。王立強本人及其西方幕後操

控者毫無疑問就是要利用這個事件來製造政治麻煩，為台灣民進黨等操控選舉做背書，完全不需要考慮事情的真實性，可以利用手中的公權力來抹黑中國政府，一旦完成選舉，這個王立強就會如同垃圾一樣被扔得遠遠的，唯恐避之不及。但蔡英文之流如今不會覺得慚，只會大加利用這起事件，並以假亂真達到干擾選舉的目的，畢竟這兩個人在這個問題上絕對是臭味相投，沆瀣一氣。

另外，事件發酵到今天，就連澳大利亞情報高層都指出，他們對王立強自稱位居諜報要角的說法「高度懷疑」。這裡面更多是媒體為競爭而誇大該案角色的「驚爆眼球」炒作。尤其是像王立強這類負案在身的人，一旦叛逃更渴望能被某些國家政治庇護，只有無限誇大自己的重要性，才能被對方的情報部門所重視，甚至予以政治庇護。這樣一來，善於詐騙的王立強再一次「口若懸河」利用了媒體的好奇心，肆意誇大自己的作用，尤其是子虛烏有強調自己是情報人員，只有這麼炒作才能逃避中國大陸法律針對其詐騙行為的制裁。否則，作為一個詐騙的刑事犯，或許是可以通過引渡回國受審的，因此只能把自己包裝為政治犯才能躲避刑事追究。

## 借「間諜鬧劇」抹黑中國

根據澳大利亞總理莫里森內閣的國家安全委員會在上個月月底所接獲的建議，就算王立強說話屬實，充其量也只不過是從事低階情報工作，對澳大利亞安全部門幾

無幫助。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相信澳大利亞安全部門只要和這個號稱的一流情報人員稍做交流，就知道其有幾分成色。就連悉尼《每日電訊報》最後都以「間諜鬧劇」來形容全案，由此可見一斑。

同時周末《澳洲人報》也指出，澳洲安全部門只花不到一周時間就有定論，王立強並非北京所派出、受過高度訓練的情報人員，頂多只是諜報圈一個不入流的「小咖」。說白了，「小咖」的概念就是道聽途說了些所謂信息當作情報，其實都是經不起推敲的假情報。要知道作為「五眼聯盟」一員的澳大利亞安全部門，只要與盟友稍微通個氣就能知道真假，王立強妄想欺騙「五眼聯盟」還是顯得太嫩了，也太當當然了。

至於被王立強指控為諜報上司的中國創新投資公司執行長向心與妻子龔青被限制出境，這只是根據王立強的控告做些核實工作，僅此而已。關於王立強聲稱的「中國軍情單位直接干擾香港、台灣政壇的細節」，這更是可笑和經不起推敲，因為國際社會比較關注這兩個地區的選舉，王立強自然會借題發揮來吸引西方國家的眼球，提高其自身的身價。

但一個冒牌特工、實為詐騙犯的心理活動都是一樣的，心虛、膽怯，這樣的人不僅沒有誠信，最終只能被所有人所唾棄並遺棄，畢竟騙子只能和騙子打交道，這裡面就包括蔡英文之流。但小騙子被大騙子利用完的結局顯而易見，毫不留情扔得遠遠的，這裡面沒有人情可言。

# 美國圖借涉人權法案遏制中國

楊志紅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日前，美國不顧中國的嚴正抗議和強烈反對，將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簽署成法，嚴重干預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筆者觀察美國在香港亂局中扮演的黑手角色，顛倒黑白、混淆是非，打着「人權和民主」的幌子，為暴徒撐腰打氣，實在荒唐透頂、無恥至極。

美國抓着所謂「香港警方濫暴、侵犯人權」議題不放。但稍加對比便可知，美國警察使用武力的程度遠超香港警察。根據《華盛頓郵報》統計，截至2018年10月初，全美據報遭警員槍擊致死的人數為876人！美國警察槍擊平民，卻極少被追究刑事責任。對比香港

持續5個多月的亂局中，香港警方在行動中表現出的專業克制和忍辱負重，與美國警方濫暴的態度相比簡直天差地別，美國有何資格以此為藉口做文章？

筆者忍不住想要問問美國，連自己人權問題都解決不了的國家，好意思對一個法治排名、社會安全度均高於自己的地區指指點點？

美國一直高呼「人權」和「民主」，難道沒有看到現在成千上萬香港基層市民生計無着、手停口停的辛酸？難道沒有看到黑衣暴徒的打砸搶燒將城市破壞到千瘡百孔、百業凋敝的慘況？人權法案打着「人權與民主」的旗號，但是為何沒有對激進暴力分子有半句

譴責？

到底是美國政壇上上下下全部都是眼盲心瞎，還是別有用心地想從中漁利？答案不言而喻。說到底，美國根本不理解香港市民的死活，不理香港止暴制亂的強烈呼聲，只是想借用香港亂局，加大自己在牽制中國發展上的砝碼，實現霸權主義。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絕對輪不到美國插手干涉。筆者希望美國能夠看清大勢，懸崖勒馬，任何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做法，都必將遭到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反對，也注定遭受國際社會的唾棄。

# 「調結構」應堅持長期主義

趙陽

國家統計局近日公佈了今年11月份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達到50.2%，不但較10月上升0.9個百分點、好過市場預期的49.5%，而且自5月以來首度超過50%，重返擴張區間。這一方面說明內地製造業內生動能已經緩慢復甦、整體經濟出現了回升向好的勢頭，另一方面也說明，中央政府一直堅持的「調結構」理念，越是在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外部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越能發揮「穩增長」和「抗風險」的成效。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彰顯出中央的戰略定力和迎难而上的決心。中央很早就看清楚：中國經濟如要穩健發展，就必須要「調結構」，這是基於中國國情做出的具有戰略眼光的研判。主要基於兩點：一來中國經濟經過了多年的粗放式高速增長，出現的已經不再是簡單

的周期性問題，而是結構性與周期性雙重疊加的問題；二來隨着科技的飛速發展，中國的經濟周期和技術周期都進入到非線性的狀態，不是靠原來的邏輯、過往所積累的核心能力就能夠持續的，也就是說儘管周期仍然存在，但呈現出許多新特徵，這也就是「新常态」。正是中央政府基於對「大勢」做出的準確研判，對各產業領域正在發生和即將發生的巨大變化做出了科學預見，才有了「調結構」的久久為功，也才有了在複雜多變的局勢下沉着應對、綜合施策、精準發力的智慧和勇氣。

對「調結構」堅定不移地奉行長期主義，這是國家應對中美貿易戰的根本底氣之一。另一方面，我們要注意到，經濟指標中的先行指標首先體現在製造業，是因為中國具有完整的製造業體系，這是中國所長。中國擁

有39個工業大類、191個中類、525個小類，是全世界唯一擁有聯合國產業分類中全部工業門類的國家，從而形成了行業齊全的工業體系。這對於國家應對經濟下行和國際貿易爭端有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一是無論哪個國家，都沒有能力通過貿易禁運就打垮我國的經濟體系，這使得我們在國際衝突中佔據有利地位；二是由於我們產業齊全，大大降低了外資生產成本，這使得中國即便勞動成本已經明顯高於很多發展中國家，大量的產業還是不得不留在中國。

所以，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向好的背後，是中央政府始終保持「調結構穩增長」的戰略定力，以及沉着應對下行壓力的科學預判和精準發力，這無疑給中美貿易戰增添了必勝的信心。

## 人權與民主絕非靠外國恩賜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上周三《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經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生效，成為美國以長臂管轄干預中國內政活生生的證據。在今天中美貿易戰越演越烈的大環境下，依然有人說這「法案」只是協助我們香港人早日實現民主和保障人權的「法案」，更甚者將其作為美國人送給我們的感恩節「禮物」，希望透過美國利用這樣的「法案」去懲罰那些所謂破壞香港自治、人權自由的人士，筆者認為發表此等言論的人，根本就與漢奸無異。

正常人稍有常識都知道一些客觀現實，一份由加拿大公共政策研究機構「費沙研究所」發表的「人類自由指數」排名中，香港排名全球第三，而美國只是排名第十七。香港無論在經濟自由度、法治和個人自由都遠超美國。

我們香港的確沒有美國人可以擁有槍械的「自由」，但至少我們有免於被槍擊的恐懼；我們香港根據基本法將循序漸進走向普選產生特首，但至少我們不會出現美國式民主的「勝出選舉人票，但整體選票是落敗」的所謂「民主」；我們香港的確沒有美國社交媒體隨意封鎖支持香港警察的「言論自由」，但至少我們不會雙重標準稱呼這些暴力行為為「一道美麗的風景線」！

可悲的是，在這五個多月來的亂事中，我們連評論不同意見的自由、周末安全出外的自由、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甚至連一張安靜的書桌在這個動盪的社會都容不下了！美國的霸權主義就是無論在網上世界還是現實生活中，只有支持他們的言論才可以享受「言論自由」大放厥詞，那麼究竟那些入選還渴望美國賜予我們怎樣的「自由」呢？

清末三元里抗英時刊佈的《廣東義民斥告夷說帖》：「爾勾通無父無君之徒，作為漢奸，從中作亂。」今天的中國已經不是19世紀時落後挨打的中國，可惜在香港沒有國民教育之下依然「培養」出這一群「無父無君之徒」，如奴才般乞求外國列強賜予我們所謂的「民主」、「自由」！這才是整個香港社會中最大的悲哀。

彭長緯

公營廣播關注組召集人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電台的政治時事節目長期以來由於立場偏頗，經常無理批評政府政策，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其中尤以《頭條新聞》最為突出，該節目品味低劣，主持人政治立場偏頗，經常貶低政府和建制派，引致不少觀眾感到不滿及反感。

《頭條新聞》一直自詡「以嘻笑怒罵手法來諷刺時弊」，「對事不對人」，事實卻是相反，主持在節目中透過不同方式來批評中央及香港政府，用盡方法來挖苦特首、特區官員或不同政見的社會人士，與其「對事不對人」的節目方針大相逕庭。「對人不對事」的抨擊在近幾個月的節目中更是登峰造極：該節目對於示威者的暴力選擇視而不見，反而不斷批評、抹黑特首和警察，其偏頗的行徑令人不齒。

香港電台以公營營運，其製作的節目必須依據《港台約章》的要求「提供準確、持平而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而不是製作專事針對政府、批評的烈度比商營廣播機構更甚的時事節目。「關注組」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香港電台的上層單位是難辭其咎，對於香港電台的種種亂象，政府不應再視而不見，類似《頭條新聞》這種偏頗的時事節目，不能任由其節目主持及編輯人員繼續任意妄為，應盡快撥亂反正，暫停節目和撤換主持。

香港電台既然是公營廣播機構，就必須作好政府喉舌的角色，為政府政策護航，而不是只顧批評、落井下石、肆意攻擊政府及官員。最後，「關注組」要求港台提高透明度，定時公佈投訴數字和內容，增加公眾監察，使港台早日重回正轨。

## 《頭條新聞》立場偏頗應被取締